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泰州市应急管理局)</u>的<u>(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 <u>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项目集成部分</u>,属于工业;制造商(生产商)为<u>(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298.99201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811.234874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、 <u>(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无纸化会议系统、</u>数字会议系统、扩声系统等部分),属于 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(生产商)为 <u>(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46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00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0000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

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) 文件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